附件1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模板）

建房居民：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及期限

（1）地基基础工程：        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2）主体结构工程：        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3）防水工程：     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4）其他项目及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5）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及期限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之内组织维修，乙方没有在约定期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其所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属于乙方责任的，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需经甲方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之前共同签署，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房居民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数 |  |
| 建房地址 | 市（州）县（市、区）镇（街道、乡）村（居委会）组（路）号 |
| 结构类型 | （单选，以主要结构类型为主）▢砌体结构▢框架结构 ▢木结构 ▢装配式钢结构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其他结构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面积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否 |
| 2 | 施工方对完工自建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 ▢是▢否 |
| 3 | 是否有完整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 | ▢是▢否 |
| 4 | 是否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坡体防护处理（如有坡体防护需求） | ▢是▢否 |
| 5 | 是否有自建房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承重砌块）、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是▢否 |
| 6 | 建房居民和施工方是否已经共同签署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否 |
| 7 | “六到场”等关键环节是否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各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 | ▢是▢否 |
| 8 |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是否满足 | ▢是▢否 |
| 各方责任主体意见 | 建房居民 | 签字： 年   月  日 |
| 施工方代表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勘察、设计、监理方代表（若无，可不填写） | 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内相关人员（若无，可不填写）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监督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永久性标志牌（模板）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永久性标志牌

建房居民：

设计方（标准图集编制单位）：

施工方：

竣工时间：

**制作规格：**1、标志牌内容可镌刻在房屋外立面醒目位置。2、尺寸大小一般为300mm×200mm。3、标志牌主要标注内容详见模板。其中建房居民填写产权人姓名，设计方填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名称或者住建部门提供的通用图集名称+编号；施工方填写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称或者乡村建设工匠主要负责人姓名；竣工时间填写自建房工程完工时间。

附件4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

|  |  |  |  |
| --- | --- | --- | --- |
| 建房居民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自建房地址 |  |
| 结构类型 |  | 建筑面积、层数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资料归档文件目录 |
| 所需资料 | 提供情况 |
| 1 | 户籍证明（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2 | 用地规划手续相关材料（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3 | 用地规划验收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4 | 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坡体防护检查出具的认定意见（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5 |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6 | 施工合同（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7 | 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8 | 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合格证或者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9 | 施工记录和检查记录（“六到场记录及其他检查记录”）（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10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场复检报告（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11 |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单》及竣工验收的影像资料 | ▢已提供▢未提供 |
| 12 | 湖南省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 ▢已提供▢未提供 |
| 归档结论 | 该居民自建房建设竣工验收归档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存档。经办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